

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恒

项目负责人：欧阳才亮

建设单位：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872189371

邮编：246000

通讯地址：安庆市安庆经济开发区老峰镇安庆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10 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 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庆市安庆经济开发区老峰镇安庆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10 号厂房				
设计生产能力	钢板 7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钢板 7 万吨/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	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3 万	比例	0.2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2) 《关于年产 7 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安开行审函【2024】153 号，2024 年 9 月 26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废气为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但产生量较少且部分油气收集至装有清洁剂的油箱中，未收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 2、本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接管到马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安庆段。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中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无纺布、废清洁剂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清洁剂、废无纺布、废滤芯于危废暂存点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参照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最严 值	非甲烷 总烃	mg/m³	4.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噪 声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生活污水	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pH	mg/L pH 无 量纲	pH	6~9
					COD	500
					NH ₃ -N	28
					BOD ₅	200
					SS	280
总量控制	/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湖北汇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工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是一家从事普通金属材料加工、批零兼营的企业。2024 年 4 月汇通工贸于安庆市投资 500 万成立了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锦公司”），是一家以制造业为主的公司。 2024 年 1 月汇通工贸公司租赁了安庆经济开发区老峰镇安庆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的 10 号厂房，2024 年 4 月汇通工贸将厂房使用权转接给瑞锦公司，瑞锦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7 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区的环境情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024 年 9 月 26 日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安开行审函【2024】15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目前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完成设备调试，环保设施齐全，具备整体性竣工验收条件，因此 2025 年 1 月公司委托安徽南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3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为 21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天数为 220 天。 2.3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
--

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2.4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建筑面积约 800m ² 的生产区域，购置落料线、板料翻转机、剪板机、空压站等设备，建设一条全自动汽车钢板落料生产线及废料运输线。	年产 7 万吨钢板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在生产车间 1F 西北侧设置了约 500m ² 的区域，用于堆放生产钢板所需的原材料钢材。		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原料区，东侧设置成品区，北侧划定一块区域存放液压油及清洗剂。
	成品区	在生产车间 1F 东南侧设置了约 500m ² 的区域，用于堆放成品钢板。		
	油品库	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了约为 10m ² 的区域，用于存放液压油和清洁剂		
公辅工程	配电室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约为 30m ² 。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约为 30m ² 。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应，本项目新鲜水用量约 1.05m ³ /d（231m ³ /a）。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办公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接管到马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安庆段。废水排放量 0.89m ³ /d（195.8m ³ /a）。		
	压缩空气	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一个 12m ² 的空压站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供应，用电量 180 万 kw·h/a		
	办公室（夹层）	位于生产车间 2F，建筑面积为 636m ²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接管到马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安庆段。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为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但产生量较少且部分油气收集至装有清洁剂的油箱中，未收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空油桶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一个约 35m ² 的一般固废库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外售综合利用。	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
		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一个约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废清洁剂、废无纺布、废滤芯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清洁剂、废无纺布、废滤芯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4m ² 。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改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备注	
1	开卷机	1	1		0
2	剪板机	1	1		0
3	清洗机	1	1		0
4	矫直机	1	1		0
5	送料机	1	1		0
6	压机	1	1		0
7	堆垛	1	1		0
8	行车	5	5		0
9	翻板机	1	1		0
10	空压站	1	1		0

2.6 物料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消耗量（t/a）	备注
序号	名称	年需求量（t/a）		
1	钢材	72165 吨	72165 吨	
2	液压油	520kg	520kg	
3	清洁剂 (工业用烷烃清洗剂)	400kg	400kg	

2.7 项目产品情况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现阶段产量	备注
1	钢板	7 万吨/a	7 万吨/a	用于加工成汽车门

2.8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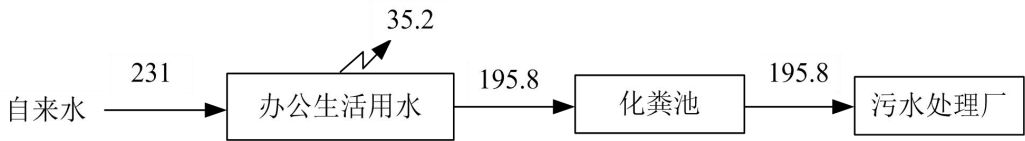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接管到马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安庆段。

2.9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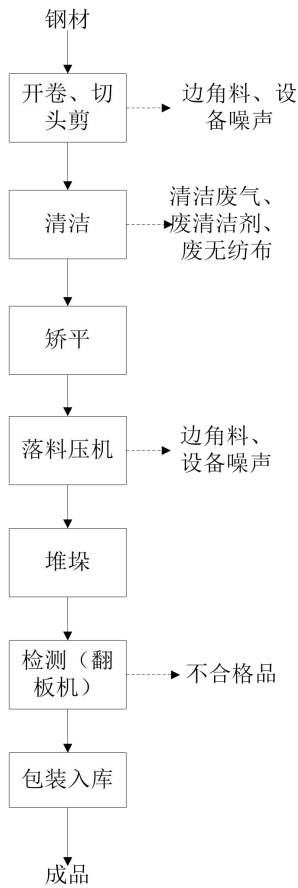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开卷、切头剪

卷材通过上料小车被装载到开卷机的卷轴上，通过电机驱动的辊子，将卷轴上的卷材逐渐展开，切去卷材开头的圆弧状区域。（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2) 钢材清洁

首先将清洁剂经抽油泵送至清洁机顶部的油箱中，然后清洁剂通过机器内部的刷子均匀涂抹到板料的上表面和下表面，入口夹送辊和挤干辊按相同转速运行对板料上的清洁剂采用无纺布进行擦拭和挤干，然后多余的清洁剂会在重力作用下沉降到清洁机底部的托盘中。整个清洁过程中为密闭状态。

本项目使用的清洁剂即工业用烷烃清洗剂主要成分为石油精、稳定剂，根据清洁剂 MSDS（见附件），该清洁剂沸点为 185~225℃，沸点较高，清洁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建设单位拟对清洁过程产生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返回到装有清洁剂的油箱中进行回收，未回收的部分直接排放（此过程会产生清洁废气、废清洁剂和废无纺布）

(3) 矫平

矫直机通过机械力作用于金属板材，使其发生塑性变形，从而消除内部应力，从而消除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应力和变形。

(4) 落料加工

矫正后的板材沿预定轮廓冲压分离材料，冲压出来的边角料会从压机底部掉落到废料线上，通过废料线的输送带，运输到废料箱中。（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5) 堆垛

落料后的钢板通过传送带按照一定的方式进行堆放。

(6) 检测

质检员通过翻板机对成品钢板进行翻转检测，筛选出其中的不合格品，将不合格品收入一般固废库等待外售。（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7) 包装入库

将堆垛好的合格品进行打包，由叉车运输到产品区。

2.10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其它变动为非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项进行比对，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变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变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为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但产生量较少且部分油气收集至装有清洁剂的油箱中，未收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

油气回收装置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接管到马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安庆段。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中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厂房布局、隔声降噪等多方面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①生产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 ②在保证生产顺畅的前提下，尽量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
- ③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合理各项操作规程、规范，尽可能减少由于设备维护不善、工人操作不规范带来噪声提高的情况；
- ④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路线避开敏感点，厂区内限制车辆速度并禁鸣。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无纺布、废清洁剂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清洁剂、废无纺布、废滤芯于危废暂存点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0.459	液态	厂区危废暂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清洁剂	HW08	900-216-08	0.392	液态	

	废无纺布	HW49	900-041-49	0.005	固态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02	固态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2	废边角料	/	/	2165	固态	外售利用
	不合格品	/	/	70	固态	
3	生活垃圾	/	/	2.31	固态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内容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源	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水污染源	办公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pH	雨污分流、化粪池	本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接管到马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安庆段。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清洁剂、废无纺布、废滤芯	危废暂存点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清洁剂、废无纺布、废滤芯危废暂存点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安装，合理布设，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4.1.1 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且项目也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范围内。本项目已经由安庆经开区行政审批局予以备案（备案号为 2404-340860-04-01-258721），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

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位于安庆经开区老峰镇安庆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10 号厂房，为湖北汇通工贸有限公司租赁皖江高科的厂房，2024 年 4 月湖北汇通工贸有限公司将厂房使用权转接给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土地文件“皖（2023）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1063 号”，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厂界东侧为环城东路，厂界南侧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在建厂房，厂界西侧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在建厂房，厂界北侧为福田雷萨项目一期。项目用地周围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1.2 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评价引用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大气数据对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1 安庆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4	35	97.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5	160	96.8	达标

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共 365 天，其中“优”93 天，“良”220 天；“轻度污染”及以上 52 天。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安庆市境内主要水体环境质量稳定，地表水质量全省排名第 4，全市 18 个国控断面全部达到考核要求；23 个省控断面中，21 个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12 个主要湖库中，除龙感湖和石塘湖富营养化状态为轻度富营养化，其余湖库均为中营养。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生产区域、一般固废库、产品区、原材料区域等区域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油品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安庆经济开发区老峰镇安庆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10 号厂房，项目厂界东侧为环城东路，西侧为在建厂房，北侧为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在建厂房。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排查。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安庆经济开发区老峰镇安庆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10 号厂房，所在地区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及国家、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年产 7 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安开行审函〔2024〕153 号）

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7 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04-340860-04-01-258721）和报批承诺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变更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范围的通知》（宜环函〔2022〕207 号）的要求，你公司自愿申请告知承诺制审批。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书》相关内容的前提下，原则上批准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7 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新增总量不得高于《报告表》中申请量。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承诺内容开展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在线监测相关要求，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建成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在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履行环评文件报批手续。

五、请区安监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

4.3、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关于《年产 7 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安开行审函〔2024〕153 号）与实际对照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新增总量不得高于《报告表》中申请量。	已落实。
2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承诺内容开展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在线监测相关要求，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建成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在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已落实，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后续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履行环评文件报批手续。	已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整个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6)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R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质量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安徽南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布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3#			
	4#			

(2)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布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 氨氮、SS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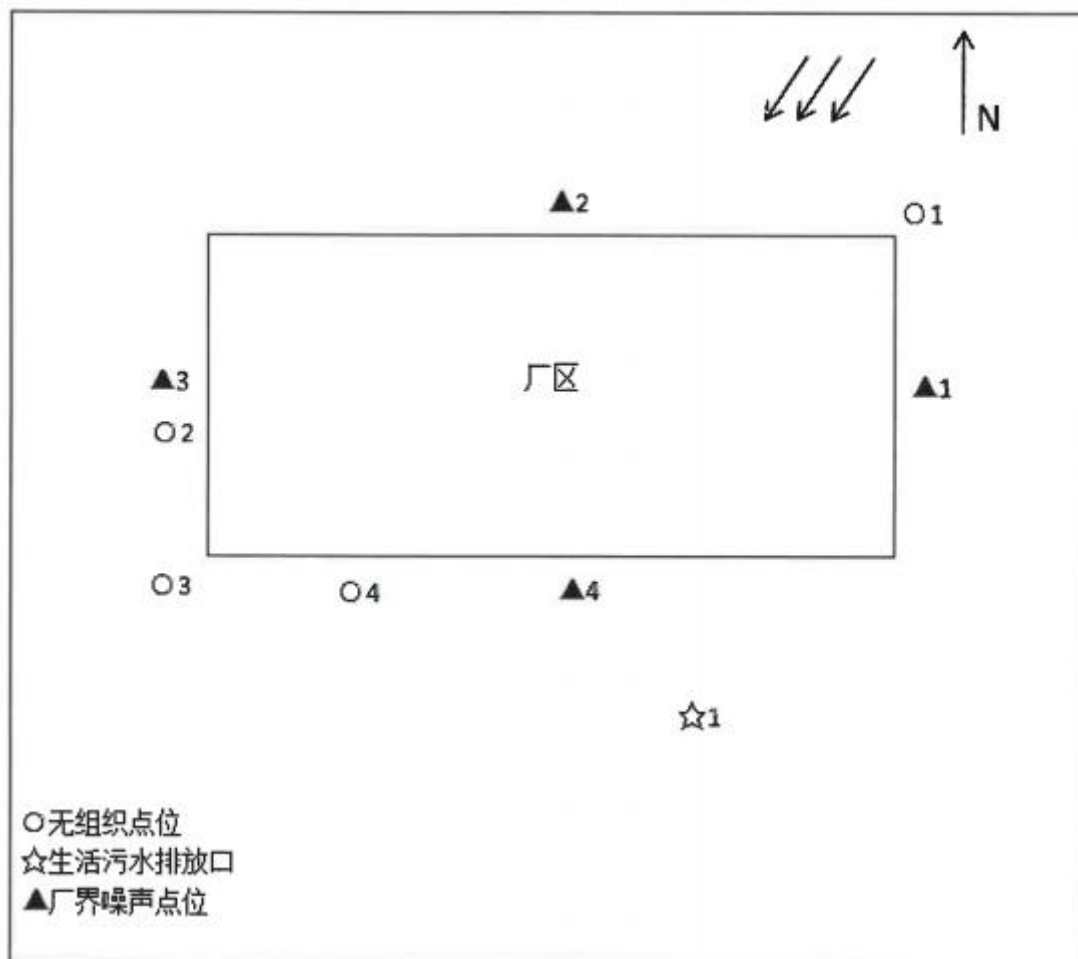
污染物种类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3)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检测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16 日，验收检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6.1 所示。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项目 2025.01.15-01.1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 月 15 日、16 日），安徽南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营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营运，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1。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5.1.15	第一次	0.67	0.63	0.60	0.59
		第二次	0.58	0.58	0.53	0.55
		第三次	0.57	0.65	0.54	0.53
	2025.1.16	第一次	0.66	0.62	0.59	0.52
		第二次	0.56	0.53	0.52	0.57
		第三次	0.51	0.56	0.52	0.54
数 据 分 析						
日期		2025.1.15		2025.1.16		
分析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最大值		0.67		0.66		
标准限值		4.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最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0mg/m³）。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最严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用日期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厂界	2025.1.15	1.7-2.1	东北风	多云
	2025.1.16	1.2-1.7	东北风	多云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2025.1.15	2025.1.16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54	65
N2	南厂界	56	59
N3	西厂界	57	63
N4	北厂界	54	63
执行标准限制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4dB（A）-6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点位			Ph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2025.1.15	废水总排口	1	8.3	70	16.1	19.7	62
		2	8.2	78	17.2	20.8	64
		3	8.3	94	20.1	22.5	57
		4	8.4	76	19.1	21.4	65
2025.1.16	废水总排口	1	8.6	76	13.0	22.1	61
		2	8.6	75	12.4	20.5	69
		3	8.7	64	10.8	17.7	60
		4	8.7	86	19.2	23.4	52
标准限值			6~9	500	200	28	28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8.2-8.7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COD：94mg/L、BOD₅：20.1mg/L、NH₃-N：23.4mg/L、SS：69mg/L，均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无组织废气

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最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最严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4\text{dB}(\text{A})$ - $65\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及危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4、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8.2-8.7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COD: $94\text{mg}/\text{L}$ 、 BOD_5 : $20.1\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23.4\text{mg}/\text{L}$ 、SS: $69\text{mg}/\text{L}$ ，均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 (1) 加强车间通风。
- (2)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

(3) 加强固废管理。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安开行审函（2024）153 号

关于年产 7 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7 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04-340860-04-01-258721）和报批承诺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变更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范围的通知》（宜环函〔2022〕207 号）的要求，你公司自愿申请告知承诺制审批。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书》相关内容的前提下，原则上批准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7 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新增总量不得高于《报告表》中申请量。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承诺内容开展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严格执行环

第 1 页共 2 页

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在线监测相关要求，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建成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在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履行环评文件报批手续。

五、请区安监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

附：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26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340811013577A

抄报：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区安监局，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南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Nan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2412120523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2025）NX25004B0031



项目名称： 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项目

被测单位： 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安徽南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Nan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7 页



安徽南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Nan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 CMA 章, 无安徽南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 骑缝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级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5. 本报告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的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分析结果, 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如因委托方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信息而造成检测报告内容错误时, 本公司概不负责。
7. 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疑, 请在收到本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综合管理部联系。
8. 检测报告中“L”、“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9. 本公司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 无其他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15#楼 10 楼

电 话: 0556-5202518

邮编: 2460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5）NX25004B0031

1、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及电话	郑敏 1500556672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来样方式	自采样
采样时间	2025.01.15~2025.01.16	采样人员	周凤驰、文凯文
分析时间	2025.01.16~2025.01.22	分析人员	叶凤阳、杨健、韩琴、李友青、陶小超

保
密
章

编 制： 叶小超
审 核： 文凯文
签 发： 叶小超
签发日期： 2025.1.2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5) NX25004B0031

2、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1.15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7	0.58	0.57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63	0.58	0.65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60	0.53	0.54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59	0.55	0.53
2025.01.16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6	0.56	0.51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62	0.53	0.56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59	0.52	0.52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52	0.57	0.54
气象条件		2025.01.15: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7~2.1 m/s; 2025.01.16: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2~1.7m/s。			

(2) 生活废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1.15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8.3	8.2	8.3	8.4
		(样品测定时温度)	(14.3℃)	(12.2℃)	(11.8℃)	(9.7℃)
		悬浮物 (mg/L)	62	64	57	65
		氨氮 (mg/L)	19.7	20.8	22.5	21.4
		化学需氧量 (mg/L)	70	78	94	76
2025.01.16	生活废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1	17.2	20.1	19.1
		pH (无量纲)	8.6	8.6	8.7	8.7
		(样品测定时温度)	(12.9℃)	(13.2℃)	(13.1℃)	(12.3℃)
		悬浮物 (mg/L)	61	69	60	52
		氨氮 (mg/L)	22.1	20.5	17.7	23.4
		化学需氧量 (mg/L)	76	75	64	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0	12.4	10.8	19.2

备注: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 NX25004B0031

(3) 噪声

测量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结果 dB (A)	夜间	结果 dB (A)
2025.01.15	东侧厂界外 1m	17:27-17:37	54	/	/
	北侧厂界外 1m	17:39-17:49	54	/	/
	西侧厂界外 1m	17:52-18:02	57	/	/
	南侧厂界外 1m	18:04-18:14	56	/	/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8m/s			
2025.01.16	东侧厂界外 1m	14:34-14:44	65	/	/
	北侧厂界外 1m	14:47-14:57	63	/	/
	西侧厂界外 1m	15:00-15:10	63	/	/
	南侧厂界外 1m	15:12-15:22	59	/	/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2m/s			

3、检测依据和分析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限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9790II	24NXY Q-57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 05F	24NXY Q-4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 D-12	24NXY Q-5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 4R	24NXY Q-3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24NXY Q-3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 60	24NXY Q-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 228+	24NXY Q-08

****本页结束****

第 5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5) NX25004B0031

4、质控信息

(1) 标准物质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信息		标准物质实测值	备注
	编(批)号	浓度范围		
非甲烷总烃	GBW (E) 061935/163241507016	$5.02 \times 10^{-6} \text{ mol/mol}$ ($\pm 10\%$)	$4.86 \times 10^{-6} \text{ mol/mol}$	2025.0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W80251DW-20ml/ H3009570	$9.30 \pm 0.47 \text{ mg/L}$	9.00 mg/L	
化学需氧量	BW80250DW/G00898 65	$200 \pm 10 \text{ mg/L}$	200 mg/L	
氨氮	BY400012/B23110258	$1.46 \pm 0.10 \text{ mg/L}$	1.42 mg/L	
pH 值	BW80070DW-20ml/ H300P352	7.66 ± 0.08	7.67 (9.6°C)	
非甲烷总烃	GBW (E) 061935/163241507016	$5.02 \times 10^{-6} \text{ mol/mol}$ ($\pm 10\%$)	$4.94 \times 10^{-6} \text{ mol/mol}$	2025.0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W80251DW-20ml/ H3009570	$9.30 \pm 0.47 \text{ mg/L}$	9.00 mg/L	
化学需氧量	BW80250DW/G00898 65	$200 \pm 10 \text{ mg/L}$	204 mg/L	
氨氮	BY400012/B23110258	$1.46 \pm 0.10 \text{ mg/L}$	1.41 mg/L	
pH 值	BW80070DW-20ml/ H300P352	7.66 ± 0.08	7.72 (9.1°C)	

(2) 噪声校准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校准信息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声校准器声级值：94.0dB(A)，校准前测量值：93.8dB(A)；校准后测量值：93.8dB(A)	2025.01.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声校准器声级值：94.0dB(A)，校准前测量值：93.8dB(A)；校准后测量值：93.8dB(A)	2025.0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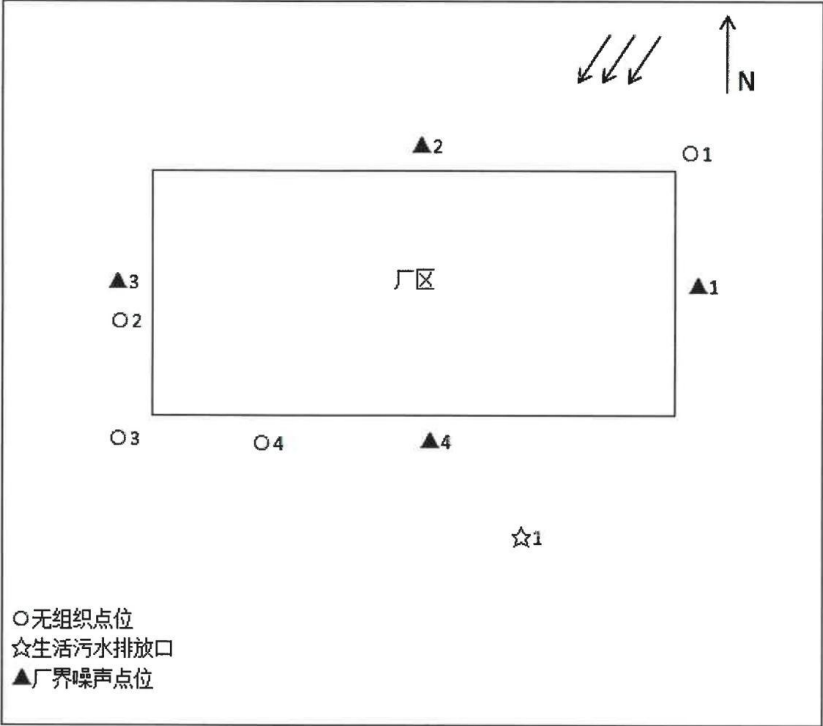
****报告正文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5）NX25004B0031

附图：

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项目 2025.01.15-01.16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 - 12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安庆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17 日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乙方承担危险废物装车及运输费用。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3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危险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危险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危险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危险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和危险废物组分检测报告），以便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依据。
- 3、若甲方需要委托处置产生的新的危险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危险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危废的种类、危废的包装、危废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险废物转移。

三、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有害成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1	废无纺布	900-041-49	固态	0.005	袋装	石脑油
2	废滤芯	900-041-49	固态	0.002	袋装	矿物油
3	废清洁剂	900-216-08	液态	0.34	桶装	有机物
4	废液压油	900-217-08	液态	0.459	桶装	矿物油

- 2、合同有效期内，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按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结算。
- 3、结算依据：合同附件中的危废处置报价及双方确认。
- 4、结算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3300 元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包含运输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以实际重量全款结算)。结算当日甲方将危险废物处置费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3%支付滞纳金，乙方在收到结算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6%)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服务费全部作为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服务费。
- 5、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某种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因市场原因调整，乙方应在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前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则另行商定处置。
- 6、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梅城支行
 账 号：12755501040013447
 税 号：91340824MADK27BL0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保密义务：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一方泄露，则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本项保密义务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 1、本废物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一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由违约方承担）。
- 3、

甲方：安庆瑞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联系人：汪 灿
 移动电话：130 7406 7777
 固定电话：0556 5956888

2025 年 03 月 17 日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附件 4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00MADKW4TD5C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庆市安庆经济开发区老峰镇安庆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10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DKW4TD5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2日至2029年11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安庆市	区县 (4)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地址 (5)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老峰镇安庆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10 号厂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安庆市安庆经济开发区老峰镇安庆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10 号厂房			
行业类别 (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13'36.01"	中心纬度 (9)		30°33'30.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40800MADKW4TD5C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欧阳才亮	联系方式		1887218937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钢材+开卷、切头剪+清洁+矫平+落斜压机+堆垛+检测+包装入库+成品		钢板		7	万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 <u>马窝污水处理厂</u>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液压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清洁剂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无纺布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滤芯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外售利用
不合格品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外售利用
废空油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厂家回收利用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南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7 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现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6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出具的《年产 7 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验收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单位对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及假报等情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 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40860-04-01-258721			建设地点	安庆市安庆经济开发区老峰镇安庆圆梦 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10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钢板 7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钢板 7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安开行审函【2024】1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0				竣工日期	2024.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00MADKW4TD5C001Y		
	验收单位	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南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0.2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20 天			
运营单位		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0MADKW4TD5C		验收时间		2025.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94mg/L	500mg/L	--	--	--	--	--	--	--	--	--
	氨氮	--	23.4mg/L	28mg/L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8 验收工况

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的“年产 7 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生产负荷在 81.8-83.3%。工况运行稳定，同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1。

表 1 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5 年 1 月 15 日	钢板	318	260	81.8
2025 年 1 月 16 日	钢板	318	265	83.3

附件 9 清洗剂 MSDS

新球®

专注碳氢清洗剂十八年

碳氢清洗剂专利更多*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俗称	环保碳氢清洗剂		
物品名称	工业用烷烃清洗剂		
物品编号	CH1160		
供货商	广东新球清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十路 7 号 16 栋 1803 室		
邮件地址	sunglobe@sunglobe.com.cn		
咨询者姓名及电话	肖连庄	电 话	0769-87794688
紧急联络电话	13556790666	传真号码	0769-87799923
推荐用途	工业清洗剂	限制用途	在确定用途中未提及

二、成份辨识资料混合物

物质成份	分子式	含量	CAS No.
石油精	-----	99-100%	64742-48-9
稳定剂	-----	0-1.0%	-----
产品性能	具有挥发性，能溶解金属表面油脂和有机物，可用于精密电子零件材料清洗、铁金属件、铝、铜、不锈钢、玻璃、铝镁合金等金属加工零件清洗和衣服的干洗剂。		

三、危害辨识资料

GHS 分类标签说明	易燃液体：类别 4（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管控范围） 皮肤刺激：类别 3 吸入毒物：类别 1
	 象形图： 警告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H304（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16（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1

电话：0769-87794688、87706578 传真：0769-87799923 邮箱：sunglobe@sunglobe.com.cn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十路 7 号 16 栋 1803 室



防范说明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烟雾/蒸气。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1+P310: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3+P361+P353: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31: 不得诱导呕吐。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70 + P378: 火灾时: 使用消防水雾、泡沫、干化学制剂 (干粉) 或者二氧化碳 (CO₂) 灭火。
健康危害性	对眼睛和皮肤有轻微刺激, 其蒸气或雾会引起粘膜和呼吸道不适, 口服对身体有害, 长期暴露在其蒸气或雾中会引起眩晕、目昏、恶心、呕吐或头痛。
环境危害	不易分解, 对土壤及植物有害。
燃爆危险	该物质只有加热至其闪点或高于闪点温度时, 会形成可燃混合物。
特殊危害	静电放电: 产品会积累静电, 发生可引起放电。
物理性及化学危害性	轻度危险: 该物质只有加热至其闪点或高于闪点温度时, 会形成可燃混合物。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 如有可能请使用肥皂。脱去大部分被玷污的衣物, 包括鞋子、袜子等。再次穿着前须洗净。
眼睛接触	立即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冲洗眼睛直至刺激感消退, 若刺激感仍持续, 需进行医疗处理。
吸入	使用合适的呼吸防护装置, 立即将有关患者转移。若患者呼吸停止, 须进行人工呼吸。保持休息状态, 及时送医。
吞食	若发生吞服, 勿催吐。保持休息状态, 及时进行医护清洗肠胃。



五、灭火措施

灭火步骤	1.切断“燃料”源。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2.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干砂、泡沫。 3.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用雾状水保护消防人员，用砂土堵逸出液体。
特殊防火警告	1.不要用水直接喷洒在储存容器中，这样会造成暴沸的危险。 2.参阅第4章节“急救措施”以及第10章节“安定性及反应性”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配戴空气呼吸器及防护手套、消防衣等标准防护设备，在密闭空间需使用自给式呼吸器(SCBA)。
危害性燃烧产物	没有不寻常物。

六、泄露处理方法

应急处理	1.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2.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3.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水刷洗擦拭干净，洗液或废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环境注意事项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河流、土壤或低洼地带等。应用密封容器妥善保存。
清理方法	化学清洗剂清洗或用沙土掩埋。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面具，戴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进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不能重复使用。
装卸温度	常温。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一般运输方式	常温。铁路槽车、驳船、桶装、气运。
适用的材料和涂料	碳钢、不锈钢。
不适用的材料和涂料	天然橡胶、丁基橡胶、三元乙丙橡胶、聚苯乙烯。
保质期	2 年
储存及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小心处理容器，缓慢开启以控制可能有压力释出。固定的储存容器，



	运输容器及相关设备必须接地并键合以防止静电聚集。应与氧化剂、强酸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

八、暴露预防措施

职业接触限值 TWA/MAC	未检测
监测方法	GC/MS 分析
工程控制	1.使用适当设计及保养的机械通风系统，如整体换气装置或局部排气装置。 2.以局部排气装置及必要的制程隔离以控制雾滴及蒸气量。 3.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工程控制设施不能保证空气污染物浓度在足以保护工人健康的一定水平以下，则最好佩戴经过认可的呼吸器。
眼睛防护	在有飞溅情况下戴眼镜。
身体防护	建议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操作完毕，清洗即可或戴防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皮肤。

九、物理及化学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澄清液体	凝固温度 (°C)	无资料
气味	极微	闪点 (闭口) (°C)	70±2
沸程 (°C)	185-225	相对密度 (水=1)	0.78±0.02 @25°C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为 1)	>1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长期直接接触，有可能造成皮肤过敏。长期吸入蒸汽对人体呼吸道有刺激。
应避免之状况	阳光暴晒，油桶不密封，呈于露天环境中。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危害分解物	环境温度不分解。

十一、毒性资料

吸入	其蒸汽浓度在高于建议暴露值时，会对眼睛和呼吸道有刺激性。造成头痛和眩晕。可能有麻醉性。可能对其他中枢神经系统有影响。
皮肤接触	可能对皮肤有刺激性。





专注碳氢清洗剂十八年

碳氢清洗剂专利更多*

眼睛接触	有刺激性，会使眼睛部不适。
误食	若发生吞服，勿催吐。保持休息状态，及时进行医护清洗肠胃。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	该产品对环境危害性未数据尚未建立，应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	--

十三、废弃处置办法

废弃处置办法	1.废弃物性质：是危险废弃物，不是一般废弃物。 2.交由政府许可之回收商处理。 3.参考相关法规处理。依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于排烟柜中蒸馏回收或采用特定焚化处理。
--------	---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1.IATA/ICAO 分级：未受管制。(国际航运组织) 2.IMDG 分级：未受管制。(国际海运组织)
国内运送规定	1.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第 84 条 2.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 15603-1995）、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见废弃处置部分）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

十六、其它资料

免责声明	本 MSDS 产品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 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 本 M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 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M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制表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0 专家意见

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5 年 4 月 16 日, 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安庆市主持召开了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 6 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 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 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 专家意见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1、项目位于安庆经济开发区老峰镇安庆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10 号厂房, 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取得安庆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4】153 号)。项目通过购置和安装开卷机、剪板机、清洗机、矫直机、翻板机、空压站等设备, 建成全自动汽车钢板落料生产线, 形成年产 7 万吨汽车钢板生产能力。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2、现场检查, 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洁工序产生的油气等。废气具体处置措施为:

①项目采用密闭空间进行清洁, 清洁过程产生油气经收集后通过设备配套收集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②对照环评及批复, 进一步细化说明清洁剂回收相关收集设施参数说明, 分析项目清洁剂回收处理设施与环评和批复符合性。

3、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4、项目建设了危废暂存点, 需进一步明确其实际建设规模, 说明与环评及批复符合性。危废暂存点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建设, 进一步规范标识、标志、标签管理, 完善相关台账及管理制度。

5、进一步核实排污许可证与现场建设内容符合性, 若有变动, 应进行变更。

二、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完善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 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2、按验收技术指南要求细化项目验收工况, 提供验收工况证明文件。

3、核实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 细化项目所使用清洁剂等原料组成调查, 核实其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性; 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基本情况、项目产能、工艺流程、工程变动情况、变动性质、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 完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说明,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等相关内容说明; 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4、核实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论证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可行性。

5、完善防渗相关证明材料等相关图件资料。

三、建议:

1、企业按以上要求整改完善后, 并在切实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要求基础上, 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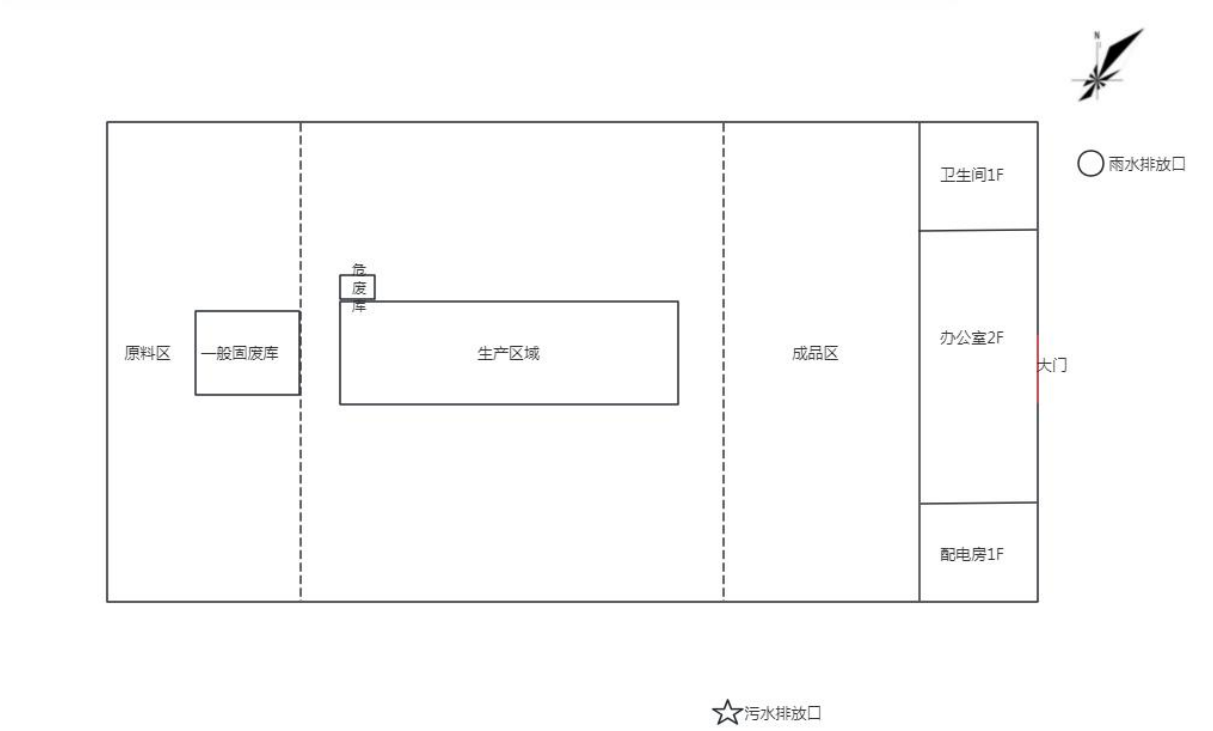
2、企业应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 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 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专家组组长:

王兵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网站首页

公司介绍

业务领域

工程案例

项目公示

服务支持

联系我们

在线咨询

热点关键词

自行监测 / 环保管家 / 危险废物处置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项目公示

项目公示

推荐业务 更多

环境影响评价

关于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文字：[大] [中] [小] 手机页面二维码 2024/12/10 浏览次数：12 一键分享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对“年产7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钢板落料加工项目”位于安庆市安庆经济开发区老峰镇安庆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10号厂房。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调试日期

1)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0日

2)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0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安庆瑞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庆市安庆经济开发区老峰镇安庆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10号厂房

联系人：欧阳才亮 联系电话：18872189371

附图 3 验收公示